

#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党组织参与三重一大决策制度

**第一条** 为加强党对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的领导，落实党组织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要求，根据基金会章程的有关规定，制定本制度。

**第二条**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党支部是党在基金会中的战斗堡垒，发挥政治核心作用，承担着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**第三条** 北京利泽慈善基金会党支部参与重大事项决策，坚持党的领导与基金会依法自主治理相统一，重点围绕以下六个方面进行政治监督、政治把关：

- （一）是否符合党的路线方针政策；
- （二）是否贯彻落实党中央决策部署；
- （三）是否符合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规定；
- （四）是否有利于基金会和行业健康发展；
- （五）是否有利于维护会员利益；
- （六）是否有利于维护职工合法权益。

**第四条** 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机构主要包括但不限于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、理事长常务办公会等。基金会应当按照章程规定，明确各决策机构的议事决策范围。

**第五条** 党支部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，主要包括以下事项：

（一）重大事项决策

1、贯彻执行党和国家的路线方针政策，宣传和执行党中央、市委市政府、业务主管单位、登记管理机关，以及上级党组织的决议；

- 2、制定基金会的战略目标和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以及年度工作计划；
- 3、制定修改基金会章程，制定修改和废除重要规章制度；
- 4、变更基金会名称、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5、基金会设立或变更分支（代表）机构、企业；
- 6、提交理事会、理事长办公会等的重要事项议案及报告；

#### （二）重要人事变动

- 1、基金会换届及届中负责人调整；
- 2、基金会评先评优、“两代表一委员”候选人推荐等工作；
- 3、涉及基金会职工权益的重要事项；

#### （三）重要项目安排

- 1、举办讲座、论坛、讲坛、年会、报告会和研讨会等重要学术交流活动；
- 2、开展重大公益项目、重要业务活动；
- 3、开展评比表彰活动；
- 4、开展涉外业务活动，包括与国际组织的合作、国际学术交流、成果交流与展示等涉及国际事务的活动；

#### （四）大额资金使用

- 1、研究基金会财务预算和理事会财务报告；
- 2、基金会大额资金开支，包括接收或开展对外捐赠；
- 3、处置基金会重要资产；

#### （五）其他重要事项

**第六条** 党支部参与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，一般采取前置研究把关和列席决策会议的方式进行。

**第七条** 基金会决策机构重大事项决策前，应采取召开联席会议等方式主动听取党支部意见。基金会决策机构对党支部提出的意见应当认真研究采纳、进行修改完善。对重大事项决策存在较大意见分歧时，应暂缓上会决策；对存在重大分歧、经反复沟通仍不能达成一致时，党组织应按规定及时向上级党组织请示报告。

**第八条** 基金会决策机构召开会议研究重大事项决策时，应邀请党支部派员参加。党支部选派书记或副书记、其他委员参加决策会议；书记因故无法参加，又无其他党支部班子成员时，可选派普通党员作为党支部代表参加决策会议。参会的党支部代表应如实表达党支部对决策事项的意见，并于会后将决策情况向党支部负责人报告。

**第九条** 党支部对基金会重大事项决策执行情况进行监督，对执行情况有偏差的提出纠正意见，基金会决策机构应及时研究调整相关事项。

**第十条** 本制度解释权归本基金会理事会。

**第十一条** 本制度经 2025 年 3 月 7 日第二届第九次理事会表决通过后实施执行。